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深宝安 A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修订稿)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一月

董事局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让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深龙府函[2002]56号文），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富安控股100%股权转让给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汇富有限公司。目前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尚处于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报批过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是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为前提的；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富安控股的上述股权转让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上述股权登记日将推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也将延期召开；若富安控股的上述股权转让最终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2、由于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行。

4、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本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95.72

万股法人股被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8%。根据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深宝安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执行的对价安排为：

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 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富安控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2,232.45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20%；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08.50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30%，公司募集法人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10.21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20%。

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8 股深宝安股票。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1、追送股份触发的条件：公司 200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3,600 万元，即未能比 200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69 万元至少增长 5,069 万元；或者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追送的时点：公司将于 2006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送的公告，确定股份追送的股权登记日，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追送；

3、追送的对象：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追送股份数额 :1,000 万股。若该部分追加股份全部实施 ,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 ,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0.16 股股份 ;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进行缩股时 ,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实施增发或新股配股时 ,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 ,仍为 1,000 万股 ;

5、追送股份来源 :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的剩余股份中划出 ,追送数量按照其非流通股持股比例分配 ;

6、其他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三、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富安控股、宝投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 :

1、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 ,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各按 50%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

2、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包括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 ,垫付比例各为 50%。

代为垫付后 ,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 ,应当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四、承诺人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声明

“ 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

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23 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9 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7 日 - 2006 年 3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7 日 - 2006 年 3 月 9 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7 日 9：30 - 2006 年 3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董事局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深宝安股票停牌。

七、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25170382、25170865

传真：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szzgbajt@public.szptt.net.cn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aoa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 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富安控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2,232.45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20%;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08.50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30%,公司募集法人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10.21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20%。

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8 股深宝安股票,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局接受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关于以 8,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在经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以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2）送股

同时，富安控股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8,651.15 万股深宝安股票。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在该等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1）追送股份触发的条件：公司 200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3,600 万元，即未能比 200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69 万元至少增长 5,069 万元；或者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追送的时点：公司将于 2006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送的公告，确定股份追送的股权登记日，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追送；

（3）追送的对象：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追送股份数额：1,000 万股。若该部分追加股份全部实施，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0.16 股股份；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进行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或新股配股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 1,000 万股。

（5）追送股份来源：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的剩余股份中划出，追送数量按照其非流通股持股比例分配。

（6）其他：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

份总数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积金定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8,000万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富安控股	11,162	11.64%		-2,232	8,930	8.60%
2	宝投公司	10,695	11.15%		-3,208	7,487	7.21%
3	募集法人股	16,051	16.74%		-3,210	12,841	12.36%
	合 计	37,908	39.53%		-8,650	29,258	28.17%

注：（1）上表数据未考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为募集法人股代垫执行对价的情况；（2）上表数据未考虑追加对价安排涉及的股份变动数。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股改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富安控股	5%	G+12 个月后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深宝安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富安控股	8.60%	G+24 个月后	
宝投公司	5%	G+12 个月后	
宝投公司	7.21%	G+24 个月后	
募集法人股	单一持股低于 5%	G+12 个月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G 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之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7,928	39.5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257	28.16%
国家股	10,695	11.15%	国家持股	7,487	7.21%
国有法人股	11,162	11.64%	国有法人持股	8,930	8.60%
募集法人股	16,051	16.74%	募集法人股	12,841	12.36%
二、流通股份合计	57,972	60.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624	71.84%
A 股	57,972	60.46%	A 股	74,624	71.84%
三、股份总数	95,881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3,881	100.00%

7、关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局已收到 41 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和承诺函，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32,015.66 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9%，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4.46%。其余 96 家非流通股股东（募集法人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和承诺函暂未收到，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892.66 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5.54%。

公司董事局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全部募集法人股股东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另外，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对价水平的确定及其依据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交易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的原理和计算方法,来确定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的理论对价。

1) 公司的交易价值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由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组成,因此公司的交易价值应由流通股代表的价值和非流通股代表的价值表现出来,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交易价值 = (非流通股数量 × 非流通股每股估值) + (流通股数量 × 股价)

2) 全流通后的理论价格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不可能一次全部上市交易,分批上市或届时上市,公司总价值均要发生变化,所以,在此讨论的除权价是理论上的,具体公式如下: 全流通后的理论除权价 = 公司总交易价值 / 公司总股本。

3)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测算

以公司截至200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31元为基础,确定公司非流通股估值为每股净资产溢价20%即每股1.57元。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估值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2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通过法人股协议转让价格得到体现。近年来上市公司国有股协议转让价格均高于或等于每股净资产,有关数据表明,其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平均溢价20%以上,因此,深宝安的非流通股定价应该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

4)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的估值测算

以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 2.40 元测算。

5)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根据: 非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每股估值 + 流通股股数 × 交易均价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每股的理论价格 × 公司股份总数

得: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每股的理论价格 = 2.07 元/股

6) 对价安排的确定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每股流通股可获得的对价数量）

P 流通股方案公布前60日的平均价

Q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每股的理论价格

为保证流通A 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则R 至少应该满足下式的要求：

$$P = Q \times (1 + R)$$

截止停牌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为2.40 元/股，以其作为P的估计值，以公司股票在全流通后的理论价格2.07元/股作为Q的估计值。则：R为0.159股。

经测算：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需向流通A 股股东每股安排的股份对价数量R为0.159股，即深宝安流通A 股股东每10 股可获得1.59股的对价。

2、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情况

考虑到目前市场的平均对价水平及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历史特殊背景，为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拟安排对价为：（1）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 万元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富安控股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8,651.15 万股深宝安股票。

考虑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间的单位历史持股成本差异，以及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现状，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各自状况在尽可能以送股方式安排对价之外，并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式补充进行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1）追送股份触发的条件：公司 200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3,600 万元，即未能比 200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69 万元至少增长 5,069 万元；或者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 追送股份数额：1,000 万股。若该部分追加股份全部实施，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0.16 股股份；

因此，追加对价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8 股深宝安股票；追加对价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4 股深宝安股票，均高于理论送股比例，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了较好地保护。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深宝安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的对价安排高于前述测算的理论流通对价水平，较好地保障了流通股股东权益，同时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二、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富安控股、宝投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

(1) 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各按 50%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2) 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

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均承诺在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转让所持股份，亦不将股份进行质押。如股份被司法冻结，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权利人进行协商，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使被冻结的股份予以解冻。保证不影响履行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富安控股等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富安控股等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改动议的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提出股改动议的股东已书面委托本公司董事局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公司非流通股提出股改动议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机构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非流通股总 股本	占公司总股 本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1,162.27	29.45%	11.64%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95.02	28.21%	11.15%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上村居民小组	1,333.99	3.52%	1.39%
深圳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1,190.13	3.14%	1.24%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下村居民小组	907.75	2.39%	0.95%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743.43	1.96%	0.78%
合 计	26,032.58	68.67%	27.15%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 27.15%的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68.67%，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

2002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安控股的唯一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已与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富安控股之 95%和 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已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龙府函[2002]56 号《关于转让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的批准，目前正在报批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过程中。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富安控股存在上述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的股权转让行为外，上述其余 5 家提出股改动议的股东已书面承诺或说明所持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安控股之股权转让行为若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所引致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让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深龙府函[2002]56 号文），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富安控股 100%股权转让给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汇富有限公司，目前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尚处于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报批过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富安控股的上述股权转让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上述股权登记日将推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召开；若富安控股的上述股权转让最终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富安控股以及公司董事局将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等有

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及时获得上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若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公司董事局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宝投公司股权性质为国家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与宝投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沟通，以尽早取得审批文件。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局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意见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局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的确认: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局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的确认: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截至公司董事局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二) 保荐意见结论

中国银河证券在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深宝安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中国银河证券愿意推荐深宝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同时,本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以下提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以富安控股的股权转让行为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为前提的;如果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及时得到或最终无法取得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被推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均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由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富安控股股权事宜，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因此，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富安控股的股权受让未及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的，则上述股权登记日将推迟，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召开；若上述富安控股的股权受让最终无法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的，则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在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关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的签署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